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公告

关于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2013年9月9日，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兗州煤業”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兗礦集團”）通知，兗礦集團通過其香港全資子公司（以下簡稱“兗礦香港公司”）于即日增持了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況

2013年9月9日，兗礦香港公司通過場外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共計97,724,000股。本次增持前，兗礦集團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600,000,000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2.86%；兗礦香港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後，兗礦集團仍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600,000,000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2.86%；兗礦香港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97,724,000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99%。本次增持後，兗礦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4.85%。

二、後續增持計劃

兗礦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擬在未來12個月內（自2013年9月9日起算），視本公司股價情況，繼續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在增持計劃實施期間，若市場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根據兗礦集團運營需要，兗礦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可能調整或停止增持計劃。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则。

四、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市监管规定，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董事會命
兖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寶才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3年9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